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5966号

大连碧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斌与你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请求被告大连碧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涤除原告韩斌作为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的登记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